

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13 年 3 月 6 日學程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在本學程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博士生為限。

2.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1) 在職生/人員；支領固定薪資；非兼職或非臨時人員；具營利所得者。

(2)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

第四條 申請時間：表現績優獎學金每學期初申請一次，經本學程審查後，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獎學金則僅限於第一次入學時申請，並於當學期末撥款。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學程可自行分配調整，研究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復學之學生，金額由校分配本學程經費中自行調整。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